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劉 絨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陳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溫承翰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一即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圖所示編號02、03、04、Q2、Q3部分之地上物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非伊占用，原判決命伊拆除顯有錯誤，伊已向原法院聲請裁定更正。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更正後應返還之土地面積即849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。原法院加計系爭地上物占用土地之面積後，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2,000元，應有違誤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陳述意見。

三、按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計算上訴利益，倘不涉及被告就否准其抵銷抗辯之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徵裁判費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

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與原法院共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等9人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等4人）、○○無權占有相對人與他人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各稱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為由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經原法院判令抗告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9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4人各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坐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抗告人、○○○等9人與○○○（下合稱抗告人等11人）就彼等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抗告人等11人部分，改判駁回相對人此部分請求之判決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47號事件全卷，核閱卷附原判決、抗告人與○○○等9人民國113年2月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、○○○同年月15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無誤（○○○雖亦對原判決不利其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然業自行繳納其上訴部分之裁判費）。

(二)據此，抗告人等11人之上訴利益，依前說明，自為彼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即應以彼等經判令返還系爭土地部分（即含系爭地上物在內如附表一所示編號01、02、03、04、Q1、Q2、Q3、N1、N2、N3、A1、B、C部分地上物所占用該土地之面積）之起訴交易價額為準。至系爭地上物是否確為抗告人所有或占用，乃相對人此部分請求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與抗告人等11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，要屬二事。況原法院業於判決理由中認定抗告人

01 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000地號土地（見原判決第7頁），復
02 已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判決之聲請，此觀原法院113年5月31
03 日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裁定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益
04 徵原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至灼。
05 抗告人以原判決命其拆除系爭地上物顯有錯誤，其已向原法
06 院聲請裁定更正為由，陳謂計算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時應
07 扣除系爭地上物占用土地之面積云云，顯屬誤會，亦無足
08 取。基上，本件抗告人等11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範圍內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4萬2,0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
10 二）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抗告人等11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
11 564萬2,000元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
1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7 法官 廖穗蓁

18 法官 李佳芳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
2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4 書記官 卓佳儀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事實上處分權人	占用土地 地號	原判決 附圖編號	面積	現況	備註
1	劉絨（即 抗告人）	000地號土地	01	216	磚造建物	原裁定範圍
			02	10	棚架	
			03	7	花圃	
			04	26	棚架	
			Q1	115	加強磚造建物	
			Q2	8	棚架	
			Q3	12	建物	
2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N1	79	鐵皮屋	原裁定範圍
			N2	86	建物	
			N3	104	建物	
3	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M	20	建物	非原裁定範圍， 且已另行繳納上 訴裁判費
4	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A1	89	建物	原裁定範圍
5	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B	79	建物	原裁定範圍
6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C	79	建物	原裁定範圍
7	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000地號土地	F	31	建物	未據上訴

03 附表二：抗告人等11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 04 6,200元/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×910平方公
 05 尺（原判決判命抗告人等11人應返還土地之面積。計算式：216
 06 +10+7+26+115+8+12+79+86+104+89+79+79=910）
 07 =5,642,000元